

#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连开征〔2024〕2号

2024年11月29日，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连云港市朝阳大道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4〕510号）依法批准征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集体土地1.7934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及韩李村、张庄村（飞地）集体土地范围内。

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被征收土地村（组）	权属类别	总面积（公顷）	农用地（公顷）		建设用地（公顷）	未利用地（公顷）
					其中耕地		
朝阳大道新建工程	朝阳街道办事处	镇集体	0.2736	0.2736	0.0208	0	0
	朝阳街道韩李村	村集体	1.4860	1.4860	0.5047	0	0
	朝阳街道张庄（飞地）	村集体	0.0338	0.0338	0	0	0
	合计		1.7934	1.7934	0.5255	0	0

## 三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

### 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《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规〔2023〕12号）及《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连云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连政规发〔2024〕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》（连政规发〔2023〕10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《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苏政发〔2021〕87号）和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连政规发〔2022〕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资料，到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（地址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）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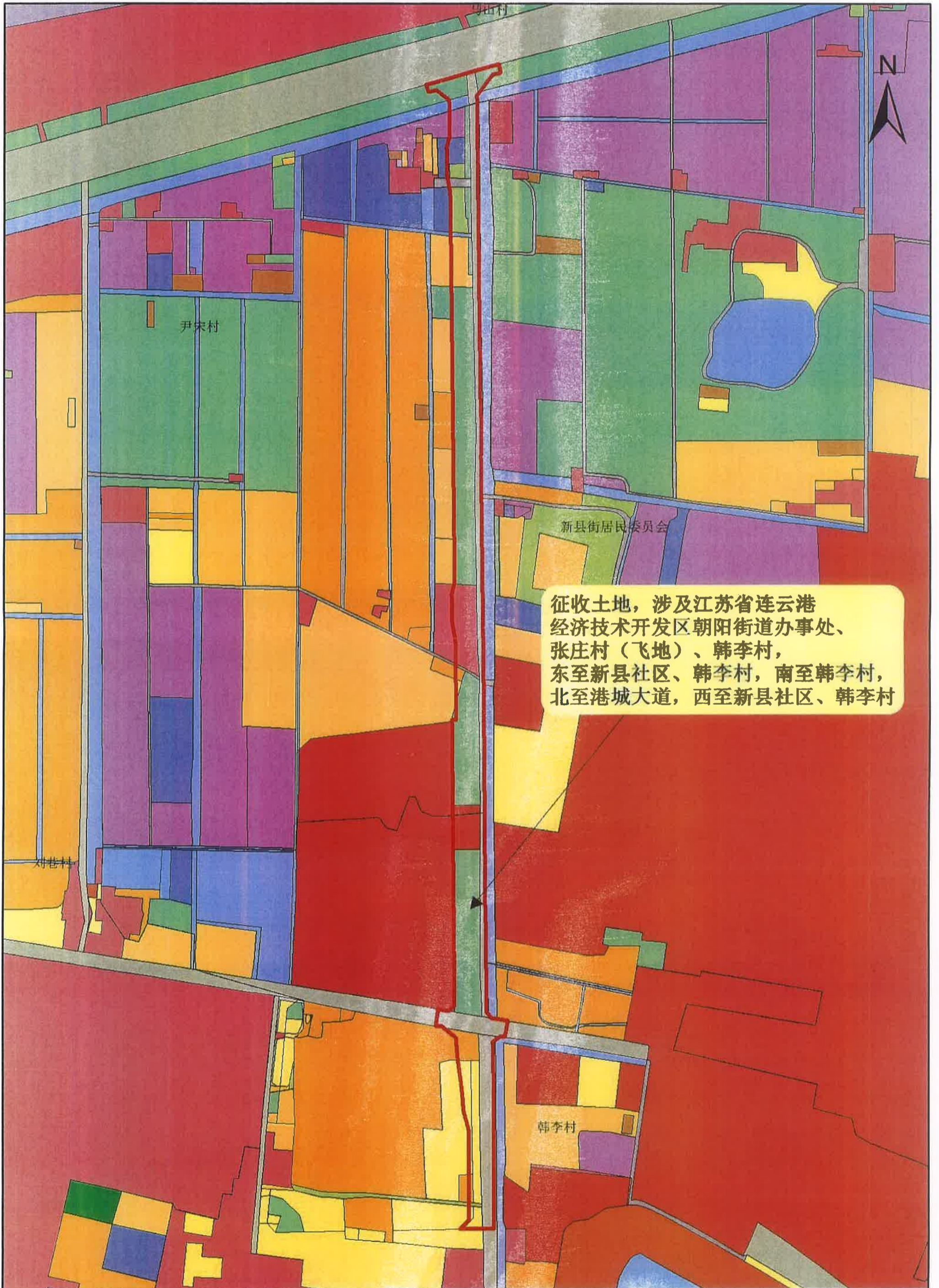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征收土地公告期为30日（2024年12月19日-2025年1月17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#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1:5000